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分機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625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奇瑩國際有限公司販售「EPI煥膚系統40%，效期：2028年12月」等化粧品，請貴會及貴局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6月10日及同年6月4日藥商、化粧品商抽查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奇瑩國際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執行化粧品貼標封膜並販售「EPI煥膚系統40%，效期：2028年12月」及「EPI煥膚系統70%，效期：2028年3月」暨所有Dermatologic Cosmetic Laboratories (DCL) 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 四、復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同法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



安全，亦同。同法條第3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同法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又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級，本案核屬第一級回收，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 六、惠請貴會及貴局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旨揭公司依法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事宜。
- 七、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旨揭公司依法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事宜。

正本：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電 2026/06/12 文
交 08:22:58 章

